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	海汽集团
股 票 代 码 ：	603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1 号
通 讯 地 址 ：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59-3 号帝豪大厦 15 楼
股 份 变 动 性 质 ：	股份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汽集团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少斌
注册资本	217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66513797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11-22 至 2027-11-21
股东情况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90% 海南省财政厅 持股 1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59-3 号帝豪大厦 15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曾少斌	无	男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无
孙诚	无	男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符莹	无	女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支持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资产重组、高效配置，支持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更好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海南省属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即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5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无偿划转给海南国资运营公司。

本次划转前，海汽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34,3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

本次划转后，海汽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8,34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45%；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95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汽控股同意按照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 号）文件的要求，将海汽控股所持有的海汽集团（证券代码：603069）15,958,000 股流通 A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在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后、拟划转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含过户登记日）前的过渡期内，拟划转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及该等现金红利存放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归海汽控股所有，除此之外的其他损益由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最终划转标的股份数量与现金金额，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海汽控股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

2.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

事和高管人员。

2.4 本协议约定的过户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认日期为准。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票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汽控股将所持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无需向海汽控股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文件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汽集团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如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各方仅对自身提供的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对对方提供的信息承担责任。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双方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 号）之同意文件。若海南省国资委最终批复文件中附有条件，则本协议生效以附有条件满足为前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海汽控股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海南国资运营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海汽控股持有的海汽集团 15,958,000 股股份。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之日。

（三）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系为落实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 号）文件要求。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少斌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少斌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
股票简称	海汽集团	股票代码	603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票（A 股） 持股数量：134,300,000 股 持股比例：4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票（A 股） 持股数量：118,342,000 持股比例：37.45% 变动比例：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少斌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